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9020号

当事人：石狮市新昶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MA336YGN0N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莲坂二区233号

法定代表人：叶丽芳

2025年10月9日，本局收到投诉举报人来信称，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莲坂二区233号的石狮市新昶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伯爵奶茶酥（生产日期：2025年8月26日）使用的配料“珍珠粉圆（淀粉制品）”中添加了脱氢乙酸钠。2025年10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上述线索依法对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被投诉举报的同批次“伯爵奶茶酥”（生产日期：2025年8月26日）。当事人得知上述批次“伯爵奶茶酥”（生产日期：2025年8月26日）标签不符合规定后立即启动召回工作，共召回该批次产品2包。2025年10月20日，本局委托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对当事人召回的上述2包“伯爵奶茶酥”进行抽样检验。经向当事人询问，当事人承认被投诉举报的“伯爵奶茶酥”是该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生产，该批次产

品实际未添加脱氢乙酸钠却在标签中标注添加了该食品添加剂，标签含有虚假内容。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5年10月27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伯爵奶茶酥”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11月2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8月26日生产“伯爵奶茶酥”83包，净含量：400g，产品执行标准为SB/T 10379，标签显示该批次产品使用的配料“珍珠粉圆（淀粉制品）”中添加了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钠。上述批次“伯爵奶茶酥”，2包用于出厂检验，1包提供给内部员工免费试吃，其余的80包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9日销售给***60包、20包，销售价为**元/包，至案发时止已没有库存。2025年10月20日，当事人以**元/包的价格将其召回的2包上述批次“伯爵奶茶酥”（生产日期：2025年8月26日）销售给抽检机构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用于监督抽检。根据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5C127007473），该批次“伯爵奶茶酥”中未检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当事人生产的上述批次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伯爵奶茶酥”（生产日期：2025年8月26日）货值金额为747元，违法所得7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现场生产经营情况及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伯爵奶茶酥”的违法事实；
3.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及当事人提供的成品出入库台账、领料单、投配料记录表、产品销售台账、销售单据，证明：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伯爵奶茶酥”的违法事实的具体情况及涉案“伯爵奶茶酥”的生产销售情况；
4. 抽样检验抽样单（No: 0016054）、抽检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5C127007473）以及涉案“伯爵奶茶酥”（生产日期：2025年8月26日）的产品标签，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涉案“伯爵奶茶酥”未添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及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事实；
5. 生产涉案“伯爵奶茶酥”（生产日期：2025年8月26日）使用的“珍珠粉圆（淀粉制品）”的产品标签图片，证明：当事人生产涉案“伯爵奶茶酥”使用的“珍珠粉圆（淀粉制品）”未添加脱氢乙酸钠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原材料供应商许可证复印件、进货单据复印件、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等材料，证明：当事人购进原材料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7. 当事人提供的产品检验原始记录单、出厂检验报告单，证明：涉案“伯爵奶茶酥”经检验合格后出厂的事实；

8.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召回计划报告表、召回情况说明、标签审核报告、“伯爵奶茶酥”的新标签，证明：当事人开展产品召回行动、及时整改的事实；

9. 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本案执法人员取得相应的行政执法资格。

2025年11月2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5〕902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

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伯爵奶茶酥”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给予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条款从轻情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规定的裁量幅度，对当事人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伯爵奶茶酥”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720元；
2. 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

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 缴交罚没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